



113年中低收老人 免費裝假牙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開辦了



記得先篩檢

「同一顎已補助者，須滿5年以上」，經牙醫師評估有重新裝置必要，始得重新提出申請!

65歲以上老人或55歲以上原住民

- 1 符合中低收身分者。
- 2 持身分證、印章前往篩檢機構

篩檢機構

篩檢期間請至特約牙醫醫療院所篩檢口腔狀況

衛生局審查

- 1 審查口腔資格、社福資格、年齡及裝置假牙紀錄。
- 2 審查通過者，寄發『裝置假牙證明書』

符合裝置資格者

持『裝置假牙證明書』至高雄市特約牙醫醫療院所裝假牙

篩檢條件

1 符合補助身分資格：

- (1)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2)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3)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 (4) 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 (5) 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年齡：民國48年12月31日(含)前出生之65歲以上長輩或民國58年12月31日(含)前出生之原住民。

3 戶籍：計畫開辦期間仍設籍本市者。

4 重新申請假牙裝置：

「同一顎於前(112)年補助者，經一年保固期過後需再年滿5年以上」，經牙醫師評估有重新裝置必要，始得重新提出申請！ 例如：107年以前申請裝置假牙，今(113)年可再次申請，但108-112年申請過者今(113)年不能申請。

5 活動假牙維修費：

補助對象以曾裝置本市中低收入老人公費假牙者，且申請當年度仍具「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規定之社福資格。已接受補助裝置活動假牙者，經一年保固期過後才可申請維修費。 例如：111年度申請裝置假牙，今(113)年可申請同一顎假牙維修費，但112年申請裝置假牙者，今(113)年不能申請。

篩檢日期 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 **名額有限，額滿即停止篩檢**

篩檢機構

- 1 請於篩檢時間前往各特約牙醫醫療院所篩檢，或高雄市前鎮、田寮、彌陀、茂林、桃源、那瑪夏、六龜、甲仙、杉林、內門、永安、大樹、湖內、茄萣等14區衛生所，或那瑪夏牙醫社區醫療站、甲仙巡迴醫療站、六龜醫療服務站、杉林巡迴醫療站。
- 2 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特約牙醫醫療院所，請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http://khd.kcg.gov.tw>或各區衛生所索取篩檢名冊。
- 3 各機構篩檢時段，依各篩檢單位對外公告為主。

裝置期限

於收到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裝置文件後，於3個月內盡速前往高雄市特約牙醫醫療院所裝置，醫療院所需於**113年11月30日**前完成裝置及核銷，逾期未完成裝置核銷者，視同放棄補助資格，當年度所寄發的合格文件即失效，需於隔年重新申請!

裝置資格及樣態

裝置態樣如下：

- 1 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
- 2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
- 3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
- 4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 5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 6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 7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 8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 9 活動假牙維修費包括：假牙破裂維修費、假牙添加費、假牙線勾、假牙硬式襯底等項目，每人每年最高補助金額6,600元。

裝置地點 113年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特約牙醫醫療院所

